

滅門案涉借錢不遂殺人

疑兇昨押解重組案情 今日提堂

【本報訊】警方昨日落案控告一名持雙程證男子四項謀殺罪，他涉嫌與打鼓嶺坪輦村中大職員譚成輝一家四口滅門慘案有關，今日將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新界北重案組探員昨曾到殮房，了解法醫初步剖屍結果；昨午疑兇被押返命案現場重組案情，案件不排除有人借錢不遂錯手殺死男戶主後，再殺害其妻子及兩名女兒。

譚家親友曾遭追打

被落案男子許×其（四十二歲），居廣東省中山黃圃鎮，已婚，育有兩女，在家鄉曾從事裝修散工及出租摩托車司機，近年常持雙程證來港，替案中受害人表兄維修村屋寓所。據死者的親友稱，譚、許兩家雖有親戚關係，但因早年有人欲借住譚家祖屋遭拒後，不歡而散，有人持木棍追打譚家親友。疑兇在村內因與脾氣動輒暴力相向，屬人見人怕，人稱「傻其」。

據譚家親友稱，導火線相信與祖屋有關，死者父親去世後傳給兒子譚成輝，他交由母親看管，不知為何母親其後將門匙交予疑兇。據稱，疑兇一直將屋空置沒有打理，至年前突然提出要求入住該單位，譚家親友商討後反對，有人得知結果後大為不滿，曾持棍棒追打譚家親友，幸被村民制止。

疑兇常來港當黑工

昨晨，新界北重案組探員兵分多路，其中一隊到殮房向法醫官了解四名死者的致命原因；另一隊探員將疑人黑布蒙頭，用客貨車載返命案現場作案件重組。四十多名藍帽子及十多名重案組探員在村口布下防線，手拖手築成人鏈，護送疑犯乘坐的客貨車進入現場，嚴防記者訪查，場面一度混亂。探員以攝錄機拍下相關過程，逗留約一小時便返回大埔新界北總部。

案中遇害的一家四口，男戶主譚成輝（四十三歲）在中文大學商務組任職文員，妻子唐恩義（三十四歲）在文具店工作，兩名女兒曉文（十歲）及曉盈（七歲），同在沙田禾輦信義學校就讀。

兇案揭發過程十分離奇，男戶主因曠工，同事認為有可能是疑犯，警員到場調查發現單位有血漬，經追查，前日在死者寓所外挖掘逾十二小時，在一個五呎深坑內掘出戶主一家四口屍體，手腳均被捆綁。男死者身上有刀傷，三名女死者無表面傷痕，不排除被人活埋窒息死亡。



▲探員從殮房取走證物
（麥國良攝）
◆疑兇押返坪輦村重組案情，警員築起人牆為警車開路
（梁衍衡攝）

美玉不琢佳創意

當前，文化產業方興未艾。在正舉辦的第三屆中國（香港）國際服務貿易洽談會上，一家來自內地的優秀文化創意企業——中國江蘇盛世寶玉有限公司向我們展示了優秀的企業文化理念和創意藝術品，成爲衆多文化企業中一顆耀眼的新星。

在古都南京東郊的鍾山風景區，伴隨着聲聲鳥鳴，綠柳紅花中有幾座白牆黛瓦的仿古建築，這就是盛世寶玉公司的總部。早在公司創建之初，公司創始人、中國著名藏玉家、玉石鑒賞家倪國棟先生就在總結先賢理論和自我實踐的基礎上，提出一個石破天驚的觀點：美玉不琢。倪國棟先生提倡對於稀有的、珍貴的、完美的和田籽玉原石，不需要人爲刻意雕琢，就能呈現原石本身固有的神韻和美麗。和田籽玉吸收天地靈氣、日月精華，她經過億萬年的沉積、凝結、迸發、風化、剝落，然後經由河水的沖刷、洗練，天然形成細膩的玉質、溫潤的光澤、姿態各異的造型。她不僅有美麗的外表，還有仁、義、智、勇、潔等美好的品德，是謙謙君子的象徵。對於這樣有生命的靈物，我們何忍用「雕琢」去破壞她的自然之美呢？

「美玉不琢」是盛世寶玉這座大廈的根基，其目的是爲了保護日益枯竭的和田玉資源。同時，該理念對於保護環境、慎用其他自然資源、實現可持續發展和社會和諧等重大命題也有指導意義。爲了更好地弘揚這一理念，盛世寶玉公司配備了國內外優秀的原創設計師和手創師，將「美玉不琢」的理念

運用到公司主營藝術品中國和田籽玉原石珠寶首飾（簡稱「原石珠寶」）的原創設計和純手工製作中，並讓原石珠寶走入人們的生活，從而建立其一條「美玉不琢的產業之路」。

何爲「原石珠寶」？即將上好的、未經雕琢、充滿靈氣的和田籽玉原石作爲主體寶石，伴以各種名貴天然寶石、貴金屬，依勢而造的珠寶。她是有別於傳統「切磨珠寶」（即主體寶石經過人工雕琢、切磨的珠寶）的一種新的珠寶類別。這就像一位「清水出芙蓉」的女子，配以簡單而巧妙的修飾，紅花綠葉相得益彰。由於主體寶石形態不一，每件原石珠寶都是獨一無二的孤品。其原創設計和純手工製作也是煞費苦心的，選材、設計、製作、包裝，每一道工序都浸透着盛世寶玉公司原創師、手創師的智慧。

同時，原石珠寶所採用的主體寶石之稀缺、原創設計之巧妙、純手工技藝之精湛等優勢，也賦予了她廣闊的增值空間。

倪國棟先生將原石珠寶定性爲「中國人的珠寶」，着力將其打造爲代表中國、走上世界的高端珠寶品牌，具有重大意義。首先，原石珠寶具有深厚的傳統文化內涵，其主體寶石和田玉具有禮儀、品德、王權等象徵意義，並鑄就了中華民族「寧爲玉碎不爲瓦全」的民族性格，被譽爲「華夏文明第一基石」，因此她能代表中國；其次，原石珠寶又符合當全世界人類物質需求和審美意識向「原生態」、「自然美」回歸的風尚，在世界範圍內能夠被廣爲接納。在環境意識日益

強化的今天，人們對自然、本真的渴求也愈加強烈，對天造之美的喜愛也會更加突出。因此，原石珠寶是中國人的偉大創舉，是中國珠寶的優秀代表，更將是全人類共同傾心的珍品。目前，原石珠寶已走入國際高端市場。當步入盛世寶玉公司設立的「原石珠寶體驗中心」時，整潔大方而又不失精緻的裝修風格，一塵不染的櫃檯、牆壁、地面，時尚的鏡面、燈光組合，微笑的玉文化講解員，無不透露着一種溫馨；而第三屆中國（香港）國際服務貿易洽談會上盛世寶玉公司的精彩演繹和原石珠寶所綻放的耀眼光芒，也印證了原石珠寶所具有的恆久藝術魅力，原石珠寶必將成爲中國的、世界的。

對於盛世寶玉所走的這條「美玉不琢的產業之路」，社會各界給予了高度評價。「美玉不琢」的理念一經提出，就在玉石界、珠寶界、教育界、傳媒界、政界產生強烈反響；《北京日報》刊登中國玉石界泰斗、原北京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楊伯達撰寫的《原石珠寶「美玉不琢」：一個玉文化的創新理念》；在「美玉不琢」理念倡導下的中國現代玉文化被中國城市經濟出版社收錄於《輝煌的歷程——中國改革開放30年巡禮》大型歷史文獻……同時，盛世寶玉公司順利通過ISO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合一管理體系認證，並獲得「中國玉文化創意產業園」、「南京市文化產業基地」、「爲昆曲藝術做出突出貢獻的單位」等一系列榮譽稱號。值得一提的是，早在創建之初，盛世寶玉公司就被新疆和田地區行政公署授予「中國和田籽玉原石及和田玉藝術品指定經營單位」，迄今爲止獲此稱號的企業僅盛世寶玉一家。

縱觀「美玉不琢的產業之路」，人們不難發現，它的出現和成功是必然的。這一方面由於人們在當下喧囂的世界中崇尚自然美的精神文化需求，另一方面也由於堅持科學發展觀、經濟社會文化全面協調發展過程中對文化產業提出的更高要求。盛世寶玉公司適應時代要求而生、而長，它立足於開闊的國際視野，具有長遠的歷史眼光，必能夠將以玉文化爲代表的傳統文化帶出國門，讓世界各國不同民族不同膚色的民衆分享中國古老、優秀的文化精髓。

作者 陳昊



原有珠寶·花容玉貌（項鏈）

捷轎撞墻 鐵騎士命危 密斗車撼「死火」貨車 兩司機傷

【本報訊】觀塘繞道昨晨發生嚴重交通事故，一輛電單車捷轎失控，狂撞路邊石墻，鐵騎士拋落地在路面打滾昏迷，性命垂危。電單車滑前三十米始停下。

鐵騎士陳×榮（四十九歲），送院搶救後情況危急。事發昨日清晨七時許，陳×榮駕電單車沿觀塘繞道往大老山隧道方向行駛，駛至九龍灣展貿中心對開處入右彎時，突然失控高速撞向路邊石墻，因撞力甚猛，連人帶車反彈出路中，人仰馬翻，鐵騎士在路面打滾重傷，電單車則滑前三十米始停下。幸好意外發生時並無車輛尾隨行駛，否則可能遭其他車輛輾過。

稍後，有車輛駛經，紛紛收油慢駛及繞路而行，有司機報案。警方及救護人員趕抵，即時替重傷司機急救，然後送院。由於傷者昏迷，加上沒有人目擊意外經過，警方調查該宗意外成因需時。

另訊：一輛密斗貨車昨晨駛經葵涌時，疑有人粗心大意忽略路面情況，狂撞拋錨的「死火」貨車，車頭嚴重，肇事司機頭部受傷被困車廂內，需消防員救出送院，幸無性命危險。被撞密斗貨車司機因受到強烈撞擊影響，頸部扭傷要到醫院治療。肇事貨車司機羅×堅（四十歲），被撞貨車司機毛×榮（四十八歲）。

►電單車撞墻，鐵騎士墮地危殆



私梟海上交收 警拘4人 舢舨暗格起出50萬元手機及貂皮



【本報訊】實習記者關潔瑩報道：水警昨日凌晨在大鵬灣塔門發現有四艘可疑快艇及舢舨，示警要求停船搜查，四船立即逃去，水警追至大埔附近漁排，發現三艘可疑舢舨，經調查在暗格內檢獲五千部手提電話及少量貂鼠皮草，四名港人男女被捕，相信有兩人在逃。

水警早前接獲線報，相信有走私客改變卸貨落船方式，選擇在海面交收，以避開警方圍捕。水警追查消息來源可靠性，最終鎖定交收地點爲大鵬灣海面。

六艘水警輪前晚出動，在塔門島附近埋伏，至昨日凌晨四時許，水警見一艘快艇在大埔孝子角漁排停泊，未幾三艘舢舨駛近，船上合共六人以「人鏈方式」搬運貨物，水警見時機成熟展開圍捕，走私客迅速開船逃走，水警尾隨追截，其間曾發放一枚照明彈，及後在附近一個漁排尋獲三艘舢舨，於是截停搜查，在船上暗格檢獲十八箱共五千部手提電話，以及五公斤貂鼠皮，市值五十萬。兩男兩女（年齡介乎四十五至五十三歲）當場被捕，四人皆持本港身份證；另有兩人乘坐快艇往黃竹角咀以北方向逃去。

負責今次行動的水警北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高級督察麥志文說，走私客過往用客貨車載貨到指定陸上地點，待走私快艇出現即搬貨物上船，近期發現他們改用船運貨出海交收，以避開水警的陸上追捕。

►水警從舢舨暗格搜獲走私手機及貂皮
(實習記者關潔瑩攝)

賄賂陳裘大 建築商囚32月

【本報訊】涉嫌賄賂房屋署前總工程師陳裘大的建築商人沈超，在申請永久終止聆訊失敗後，於上月二十一日承認行賄及偽造賬目等罪名，案件昨日宣判，辯方以被年過古稀且患癌病爲由求情，卒被判監三十二個月。

涉案的利信機電有限公司董事沈超（七十三歲），控罪指他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八月間，在供應微形電力裝置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建築工程項目中，串謀兩名建築和工程公司董事、總裁提供一百二十萬元給前房屋署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陳裘大；控罪亦涉及偽造賬目。案情指，被告與其他涉案被告於一九九九年多次在

深灣遊艇俱樂部開會，串謀向陳裘大提供賄款，換取陳裘大批出機電合約，並阻礙其他承建商被列入指定名單，從而標高價格圖利。區域法院於二〇〇五年曾裁定案中廉署會檢舉被告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的過程，侵犯司法的特權，違反《基本法》而下令中止聆訊。不過，高院其後指法庭未有充分考慮證供，決定將案發還區域法院重審，沈超爲最後一名被定罪的被告，其餘被告包括其他公司的董事黃洪基（五十八歲）、董事余志偉（四十九歲）、女總監王天心（四十一歲），分別被判處監禁二十一個月至五年。